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664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6645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(第6款)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49910號函釋：「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得依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十規定【按：該點於93年12月22日修正後，合併於第五點，爰予刪除】，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。至教師如違反『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』之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。」
- 四、據上，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，係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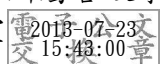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，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，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；若已取得學位，請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函釋辦理改敘薪級，並應審酌是否違反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予以議處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